

梵二與倫理神學

歷史與展望

萬淑宜¹ 譯

本文“Vatican II and Moral Theology: Legacy and Agenda”，選自 *Chicago Studies* 35(1966)1, pp.96-109；說明梵二對倫理神學的深刻影響，並且指出未來數年間挑戰牧職人員和教會的五項新課題。

前言

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，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隆重閉幕。這幾個月來，爲了慶祝它的三十週年慶，大家對於它所帶給後世的影響有許多討論。但是，在這些討論中顯然獨缺有關倫理神學方面的探究。

箇中原因可能在於，大公會議明顯提及倫理神學的地方僅有一處。那是《司鐸之培養法令》（OT）在論及神學革新計畫時所提到的：

¹ 本文作者：汀莫錫·歐康內爾（Timothy E. O’Connell），係美國芝加哥羅耀拉大學牧靈研究中心的天主教倫理神學教授。有名著作：*Principles for a Catholic Morality*〔天主教倫理原則〕（rev. ed. Harper & Row, 1990）。

本文譯者：萬淑宜女士，國立台灣大學英美文學研究所碩士，德國慕尼黑黑大學英文系研究，曾任台大外文系講師，現從事翻譯工作。

「應特別注意改進倫理神學，其學術性的解說應受聖經更多的滋養。說明教友在基督內使命的崇高，以及他們在愛德內為世界的生命多結美果的責任。」（OT 16）

許多評論家因此認為梵二對於倫理神學沒有太多意見，所以也沒有太大的影響。

不過，作者相信，作此結論的人解讀梵二的眼光過於狹隘。事實上，梵二對倫理神學的影響非常之大，以致今日的倫理神學與梵二之前幾乎全然不同。本文將概略說明此一影響，並凸顯梵二留給當代倫理神學的遺產。同時，我們也將指出今日倫理神學所面臨的一些新課題，這些課題需要我們在創新的努力中，將梵二的精神發揚光大。

而這一切的目的是為了堅固牧職人員的倫理宣講與教導；敦促他們把大公會議的觀點帶入有關基督徒生活的論題中，並幫助他們清楚有力地表達出適合今日、乃至於未來的倫理觀。

梵二的遺產

回顧梵二的成果，我們可以發現七個新的出發點，影響了天主教倫理神學的進路和信念。第一個是回復對客觀道德次序的真切理解，也就是天主教傳統中所謂的自然法。

即使是老一輩的天主教徒，恐怕也已經不太記得梵二之前那種徹底法律主義式的倫理神學。這種神學把重點幾乎完全放在那些只能被動地接受，但卻難以理解的規範和法則上。很諷刺地，這種法律主義的盛行是藉著各種「放寬政策」的廣泛運用，而得到證明的。諸如**蓋然主義**（*probabilism*），也就是在理論系統上接受，當標準之間發生衝突時，人有抉擇自由的一種策略；又有「對立法者意圖作**善意解釋**」（*epikeia*），無論立法者是牧職人員、教宗、或是天主。再諸如**豁免**（*dispensation*）的自由

應用，以便讓天主教徒在紀律嚴格的教會團體中，仍能享有一點彈性和體恤。除了 *epikeia* 之外，其它這些策略已經很少聽到了。如今就連 *epikeia* 也擺脫了法律主義的色彩，而有了新的定義；它被重新理解為對法律內在精神的成熟分辨，允許明智的服從或負責的不服從。今日我們已經遠離了梵二前的法律主義，以至於這些歷史名詞看起來都像是老古董。

梵二在這一點上有很大的貢獻。特別值得一提的是，梵二在論及倫理神學時，將其目標訂為「在愛內為世界多結果實」。我們很難為自然法這個古典理論作更好的定義。個別行為的正確與否，並不在於它們是否符合既定的標準，而在於它們是否在日常生活中，有效地增進符合人性的價值，並為生命、人格尊嚴以及人性的成全等等有所助益。

對於這個新定義，梵二並不僅只是說說而已。當「牧職憲章」廣泛地討論今日人類生活的各種挑戰時，它極其精緻地在建構自然法的思維方式，考察事物的真實狀況及其不可避免的複雜性，同時也努力表述出真正有價值、對人有幫助的行為內涵。

良心

在重新理解客觀道德次序的同時，梵二並沒有拋棄天主教有關道德主體尊嚴的豐富傳統。這一點在梵二關於良心的討論中最能清楚看出來。

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(GS)用了一整節專門討論「道德良心的尊嚴」。該節明確指出「良心是人最私密的核心與聖所，在那裡人獨自面對天主，天主的聲音迴響在他內心深處。(GS 16)」整體而言，這份文獻反映了一種渴望，一種願意邀請人、啟發人，而不是去訂立法律的渴望。這種態度建立在對聽者良心的尊重上。其中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段落之一是：

「大公會議立意將基督所結合爲一的天主子民的信德真理，予以闡明並詮解。同時，又將指出天主子民對其寓居其內的世界所有聯繫、尊重及愛護。但爲達成這目標，再沒有比對這些難題，同人類直接交談更妙。（GS3）」

同樣地，《信仰自由宣言》（DH）對人類良心的意義，也表達出很深的肯定與尊重。這可以從宣言的整體觀點，或是它的首句（「現代的人們日益意識到人格的尊嚴」），亦或是它極具強調意義的標題（「人性的尊嚴」）上看出來。對人格不容侵犯的深切體認，乃源自於聖經，且常被阿奎那斯等偉大思想家所談論。這體認近來雖曾被體制化和法律的觀點所掩蓋，卻又再度受到重視。它所帶來的必然結果——對宗教自由權的尊重——已獲得肯定和確認。

如果今日的倫理神學把對人的尊重視爲理所當然，這可以說大部份是梵二的功勞。

以聖經爲基礎

梵二同樣地促成了聖經研究的徹底改革：恢復聖經的中心地位。聖經地位的恢復在梵二幾乎成了老生常談。比較令人驚訝的可能是，它如何深入地改變了倫理神學研究的方式。這一點我們可以引用許多神學家的著作來證明。不過，更有趣的可能是去看看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最近關於倫理的兩篇通諭。這兩篇通諭都引起了不少爭議。我們很可能會因此忽略了教宗在寫作風格上的轉變：除了哲學語言之外，教宗還特別選用了許多聖經典故。

在〈真理光輝〉這篇通諭中，教宗一開始就以很長的篇幅反省富家少年的問題：「師父！我該行什麼善爲得永生？（瑪十九16）」如我們所熟知的，耶穌的答覆可以分成兩部份：首先，祂要求少年遵守誠命，接著再指出，要達到成全的境界，必須變

賣所有的一切，施捨給窮人。教宗引用這一段福音，並不是爲了做學術上的釋經，而是爲了說明他所要提出的道德觀點。而且，他的作法不在於「引經據典」以證明自己的主張，相反地，讀者可以感受到，他是要以耶穌的言行來作爲道德觀的真正基礎。換言之，此處的經文引用雖是一種「大衆化」而非「專業化」的方法，但是，這段經文對〈真理光輝〉通諭的道德訊息，確實非常重要。

大家對教宗的第二篇倫理通諭〈生命的福音〉，也有類似的反應。長期觀察教宗通諭的人可能會把標題中的「福音」二字，當作一個隨意挑選的文學意象。但是他們的看法很可能是錯的。聖經仍是通諭中大部份反省內容的真正泉源。

這篇通諭很特別的一點是，它不只提供了一個聖經反省，而是兩個。我們不禁要懷疑，教宗是不是因爲向多位顧問徵求初稿之後無法做取捨，於是決定把它們都放進來。無論如何，這兩個反省都令人印象深刻。

首先出現的是對於加音和亞伯爾故事的深入反省，其重點是放在天主如何把生命的責任交在人手之中。接著則綜合了多處都以生命尊嚴和價值爲主題的經文。這些反省清楚顯示，教宗並不認爲他所作的，是只靠「自然法」的語言就足夠的道德哲學。毋寧他要去表達出，人類的責任乃源自天主的行動，而且只有被當成是天主的計畫，其意義才能完全被瞭解。

抱持著這樣的立場，並且採用以聖經爲主的討論方式來表達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賦予通諭一種特殊的個人風格。同時，他似乎也體現了梵二的道德觀。《司鐸之培養法令》中曾說：倫理神學「學術性的解釋應受聖經更多的滋養」。如同今日的倫理神學一樣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十分重視梵二這個期許。

社會問題

有人指責天主教倫理神學幾世紀以來，只關注「個人」的道德，而忽略了社會層面的道德問題。這樣的指責雖然有幾分真實性，但卻流於過度簡化。而且，就算它屬實，補救這種失衡的努力，也早在 1891 年的〈新事通諭〉（*Rerum Novarum*）就已開始。不過，若論及對社會議題的重視，以及如何將這些議題整合在全面的道德觀中，梵二仍可說是開風氣之先。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還是最好的例子。它的第二章討論「人類的團體生活」，第三章則是探討「人在世間的活動」。在一般的社會觀建立之後，才進入「若干比較迫切的問題」的討論。傳統上被視為是屬於「個人道德」的一些問題（諸如，性倫理，離婚等等），也都被放入社會議題的脈絡中來討論（例如，「現代世界的婚姻與家庭」）。因此，梵二醞釀了後來主教會議宣言中大膽表達的觀點：「我們確信，為正義而行動和參與世界的變革是福音傳播的必要幅度。（1971, 6）」於是，梵二自此改變了司鐸與神學家討論當今倫理問題的方式。

性與婚姻

剛才提過梵二關於性與婚姻討論的社會幅度，現在又把這兩個主題提出來單獨討論，可能顯得有些奇特。但是，值得這樣做的原因是，梵二除了對這些議題的教會傳統表達完全的尊重之外，同時還提供了嶄新的重要教導。

在性的看法方面，有一類天主教思想慣於把性器的歡愉和人的肉體視為可鄙的。梵二斷然捨棄這種看法。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讚許「夫妻之愛」，並且主張這「兼有人和天主成分的愛，引導夫妻自由地相互給予。」接著憲章又肯定「藉著夫妻行為，這愛才能以獨特的方式被表達出來並臻至完善（GS

49)。」在這些段落以及許多其它地方，梵二表達出對人類肉體的正面肯定。這在教會文獻中，或許是史無前例。

如眾所周知地，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在處理婚姻問題時，揚棄了傳統對於婚姻「首要」與「次要」目的的區分。它宣示兩個平等而相互依存的婚姻意義：性愛與生育。我們甚至可以說，這份文獻提出了一種觀念，性愛，作為婚姻生活的重心，是一種「首要目的」；至於生育則雖然重要，但只是次要的目的。無論如何，此憲章以深刻而影響深遠的方式，發展出視婚姻為盟約的觀點。倫理神學和一般的牧靈工作在過去三十年間也採納了此一觀點，所以，這已是今日教會普遍接受的看法。

文化的多元性

今日的神學，特別是倫理神學，如果有什麼具代表性的特色，那就是對文化多元性的肯定。世界是個包羅萬象的地方。因著不同的民族，種族，國籍，和地區，而有各種不同的人。他們之間的差異極為顯著。在某些情況下，這差異可能純粹是「好」與「壞」的不同，例如我們說某些文化是健康的或是頹廢的。更常見的情形是，這些差異具有互補性；有些文化把責任、生產力列為優先，有些則強調好客和熱情。但是，有些事情諸如財產權、老人醫療措施、以何種語言方式來表達真相（例如，「說謊」相對於「客氣」）、以及婚姻等等，當我們要去瞭解它們並做道德判斷的時候，一定得尊重文化的多元性。

許多因素有助於我們提高對文化多元性的意識，但梵二的文獻所激發的正面評價必定是這些因素之一。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的第二部份—「若干比較迫切的問題」—在討論婚姻問題之後便進入第二個主題「推動文化進展的適當措施」。這一章幾乎一開始就指出：

「人類文化必然有其歷史及社會幅度，文化一詞往往包含社會學及民族學的意涵。正是在這個意義底下，我們言及文化的多元性。（GS 53）」

接下來則是廣泛探討，當以健康的方式發展各種文化，並向人性與基督信仰的核心價值開放時，所會遇到的種種挑戰。

如果梵二文獻促使我們肯定文化的多元性，梵二參與者的不同膚色所帶來的多元經驗，也有同樣的效果。梵二常被稱為空前地具有「大公」色彩。以往的大公會議雖然也有代表世界各地的主教參加，但是這些主教本身多半有著歐洲的背景。梵二的情形則不同。代表非洲的主教首度是非洲人，從亞洲來的主教是亞洲人，以此類推。對於參與梵二的人士而言，文化多元性的事實是他們每天的生活經驗。對整個教會以及梵二的觀察員而言，這成爲很好的陶成經驗。

無疑地，我們仍在努力掌握文化多元性的意義並表述它的特徵。然而，文化多元性的事實已是目前神學研究不容忽略的一個面相。我們現今所知的一切思想，都是在某個文化內孕育出來的，一切的思想結論都隨文化特色而有所不同。所有的倫理神學也因此都必須是注意到文化幅度的倫理神學，而所有的牧靈服務—如果要稱得上是服務，也都必須具有文化的敏感度，並能對文化的多元有所因應。

人類的經驗

最後還有一個思想可以總結前面所討論的內容。在任何一次大公會議，或甚至任何一份教會文獻的核心所在，都有某種啓示神學。換句話說，在文獻的字裏行間都隱含了我們對天主話語、天主之愛和天主旨意的理解。傳統神學稱啓示有兩個泉源：聖經與聖傳。聖經的啓示在最後一位宗徒死後便結束，而教會的傳統

則是在訓導權不斷的發言中顯現出來。梵二不再採用這種「二源」的看法。在《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》(DV)中,梵二把啓示定義爲天主以言語和行爲來顯示自己。聖經和聖傳於是被視爲是相互交織的形式,藉以傳遞啓示。

梵二的焦點是「公衆啓示」,它在耶穌的死亡與復活中達到極致並且結束。但是當梵二將啓示本身和表達啓示的文獻區分開來,它就鼓勵了更爲開闊的另一種看法,那就是把所有的受造物都視爲是具啓示性的。此一觀點可在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中一段相當醒目的文字中得到例證:

「天主子民深信自己被充滿大地的天主聖神所領導。在這種信德的啓迪下,並在與這時代的人類共同的遭遇、需求及願望中,他們致力於研討,何者是天主的計畫,何者是天主親在的真正記號。信德既以新的光芒照耀一切,並顯示天主對人的整個使命所有的計畫,故能指導人心,朝向充分合乎人性的解決方案進行。(GS 11)」

這一段文字更加肯定了人類經驗的啓示力量。此一肯定明顯地呈現在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對時代訊號的重視上。此外,梵二制訂了一篇有關禮儀,也就是有關人類敬禮和讚美的憲章,而非有關聖事的文件,這也反映著同樣的一種肯定。《禮儀憲章》中當然也討論七件聖事,但是並不把它們視爲靜態的聖物,而是把它們當成是天主動態的神聖作爲,給予信仰團體機會,使他們經由團體的行動,在肢體動作和受造物中與天主相遇。

在這七點上梵二勾勒了今日倫理神學的面貌。一方面來說,這是人尋求符合人性利益的工作。另一方面,這樣的工作也依靠天主啓示的力量、啓發、和引導,並依靠人不斷的皈依,一如聖經的故事及圖像所顯示的一樣。依此,按照天主教倫理神學今日

對本身的瞭解，我們可以很合理地宣稱，梵二的遺產有著深遠而決定性的影響。

新議題

但是，倫理神學是一種持續不斷的工作。作為對日常生活挑戰的信仰反省，它所關懷的對象自然會不斷改變。因此，今日倫理神學如果有未被梵二提到的新議題，也就不足為奇。現在讓我們簡短地討論一下，未來三十年間教會及其牧職人員將會面臨的五項挑戰。

首先，也可能最明顯的，是一大串具體新問題的出現。以醫學倫理的領域為例，科技的蓬勃發展使得「一般」和「特殊」醫療方法之間的界線變得模糊，「單純的」安樂死問題因而變得相當複雜。以經濟正義的領域為例，由於經濟的全球化和各國經濟體系間聯繫的增加，也引發了一連串的新問題。此外，有關軍事武力和正義戰爭理論的傳統規範，即使在梵二中已有過相當具啟發性的討論，但由於民族主義本質的持續變化，仍面臨許多新的挑戰。不斷發生於各處的區域性戰爭，也以驚人的速度取代冷戰。

然而，在這些具體問題背後，隱藏著一個普遍的憂慮：今日世界的變化速度。傳統天主教倫理神學較不注意「變化」。而且，「承認變化」通常會被認為是相對主義的異端邪說。但是，越來越清楚的是，天主教倫理神學傳統上認可的客觀道德，也不斷在改變中，因為它們處身於不斷改變的世界。因此，未來三十年的挑戰會是：找到一個方法既能承認「變化」，又不致淪為否定客觀標準的相對主義。

這項工作對美國公民而言，會特別困難。因為，正如羅伯特貝拉（Robert Bellah）（「心的習慣」）及許多其他人所指出的，美國人傾向一種根本上只是相對主義的個人主義。這種個人主義

在很多方面來說，當然很有用。畢竟，美國在缺乏同種同族的基礎下，生存了超過兩百年。之所以能如此，大抵就是靠一種相互容忍的策略：「你走你的陽關道，我過我的獨木橋。」

然而，最新的學術研究得到的結論是，人類唯有在群體中才得以發展，而且社會的開創與維持需要相互間的信任。身為美國人，我們要如何維護相互容忍的公認價值，同時還能以適當的方式，採取相互信賴的價值呢？同樣地，身為教會的一員，我們如何能繼續肯定人有權只按良心生活，同時又承認我們需要為彼此的信德負責，以便活出福音的價值？在我們所處的環境中，我們如何能肯定個人不可侵犯的尊嚴，同時又注重基督宗教信仰核心所關懷的「公益」？這些問題在未來幾年間需要仔細考量。

領導的角色

除了與時代變革及個人主義誘惑奮鬥之外，天主教倫理神學將持續一項艱辛的探究，那就是官方教會如何能做好它本份的牧職領導。教宗職在很多方面代表了中世紀君主制結構的殘餘。「伯多祿和其他使徒的職務」對教會的生活而言，很清楚是必要的，而各個時代加上的特殊文化色彩則不是。因此，我們必定會面臨的問題是：在這一時代，什麼才是最佳的領導形式？

這不只是一個學術性的問題。「時代訊號」的反省讓我們清楚地知道此一領導的重要性。當教會領導失去了可信度，這不只是領導者的損失，整個團體都會因而受到傷害。因此，發展出兼具先知性、又具參與合作性、且適合我們情況的領導形式乃是當務之急。

許多批評家覺得一些美國主教所發起的行動，特別是他們針對戰爭與和平、經濟、以及婦女角色等問題所發表的牧函，樹立了絕佳的典範。他們發起的每一個問題反省，都始自真正先知性領導的行動，號召團體去面對當前的重要問題。每一次都以時下

最新的方式進行，邀請大家參與並且加入共同分辨的過程。而每一次的分辨過程也都會被導入一個以牧靈關懷為本、以服務人群為重點的結論。在有關婦女問題的牧函中，即便忠於分辨過程而導出的結論是，在歷史上的這一刻沒有什麼積極有用的意見可說，但這種誠實與忠於客觀追求的態度，似乎也表達了一種很具啓發性的領導方式。

在未來的幾年當中，回應時代問題的類似努力需要繼續進行，以塑造教會急需的牧職領導新形式。倫理神學既關心教會對於倫理問題的教導，同時，也應參與這塑造的工作。

最後，未來的三十年會更要求我們注意有關倫理之教義通傳的問題。即使我們能把基督宗教的倫理價值以令人印象深刻的方式表達出來，但如果不能把它們通傳給下一代，便沒什麼用。然而，過去曾經擔負價值傳遞任務的機構，現在基於許多的理由，已不再適任。教會學校在下一代將不再會提供這種服務。堂區是否能成功地從事價值通傳的工作，也並不確定。在各種媒體的競爭下，想要以簡單的教條去吸引信仰團體，或是去激發倫理神學所要求的身心皈依，是不切實際的想法。

在這一方面，目前有許多頗有希望的新發展。近來推行的福傳運動，無論是在它的首要意義上一向外拓展的努力，或是在它的引伸意義上——一種教會的生活觀，都很令人振奮。要理導師在他們的工作中也更有效地運用媒體。此外，可能意義更深刻的，是發展信仰小團體的運動。這種小團體兼具深化信仰與成員相互支持的特色，看起來很有發展的潛力。但是，就算已有不少努力的成果，這些工作似乎只算是開端而已。

結語

這最後一部份的討論，突顯出本文較具實用性的焦點。針對梵二遺產所做的這些討論，目的並不在於無謂的歷史回顧，而是

要從梵二的觀點把當代倫理神學的基礎鋪陳出來，以加強牧靈神職人員正確的直覺，並深化他們關懷事物的敏感度。

梵二距今只有三十年，只不過是一代的時間。它的成就雖是聖神引導的結果，但並不就是不能改變的。因為，有可能某些人——甚至是神職人員——他們個別的需要沒有被梵二滿足；也有可能他們自己缺乏經驗，所以會忽略梵二的重要性。無論如何，有必要把這些成果加以強化、肯定、和宣揚，並且繼續把它們運用在我們的牧靈工作上。

最後，如同很多人常提到的，「傳統」最深刻的意義是被當成一個動詞來理解。換言之，傳統並不是一個只能被動接受，或是盲目繼承的東西。傳統的意義應該是一種人類的行動；人們洞察到前人成就的價值而加以擷取，並且發揮創造力，賦予它新的面貌，以符合嶄新未來的需要。

因此，對梵二遺產的最大肯定，便是勇敢地迎戰我們現在所面臨的難題。藉著指出其中一些議題，本文願意邀請大家一齊參與真正的傳承工作：一項既繼承又創新的工作。

這工作可以算是牧職人員們在梵二卅週年慶時的新使命。